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4年9月12日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发出的《答辩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成仲案字第3298号），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9月10日受理四川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九天”）申请仲裁与本公司、安吉凯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安吉美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安吉中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周非、周凯、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3298号案”）。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因四川九天申请仲裁与本公司等民事主体合同纠纷事项，申请人四川九天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了财产保全。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二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，于2024年10月15日组成仲裁庭，依法审理了3298号案。

2025年3月18日，申请人四川九天向仲裁庭提交《中止仲裁申请书》，请求中止3298号案仲裁程序，理由是：2025年3月10日，四川九天向资阳市公安局报案，资阳市公安局于2025年3月18日出具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已就四川九天所称事项立案侦查。四川九天以3298号案的裁决结果须以公安机关的侦查、审理结果为依据为由，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中止3298号案仲裁程序。

2025年4月21日，本公司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发出的《决定书》（（2024）

成仲案字第 3298 号), 仲裁庭认为资阳市公安局虽已经立案侦查, 但尚未向成都仲裁委员会函告说明理由并附有关材料, 故, 仲裁庭仅可暂时中止 3298 号案仲裁程序, 决定 3298 号案仲裁程序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中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本公司未收到资阳市公安局的正式立案通知。本次仲裁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现金流、利润的影响将视最终的裁决结果而定。

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决定书》((2024) 成仲案字第 3298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